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工学院

2024年4月15日

常州工学院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，保证审计质量，防范审计风险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第 2309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—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管理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中介机构(以下简称中介机构)，是指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相应执业资质，能够独立承办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机构，包括会计师事务所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等社会中介机构。

第三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(以下简称委托审计)是指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学校内部审计业务工作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审计处是学校各类委托审计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。上级主管部门、经费下达单位或经费资助单位等指定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，学校有关部门应在审计实施后将审计结果报审计处备案。

第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，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考虑下列因素，对内部审计业务进行委托审计：

- (一) 现有内部审计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；
- (二) 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资质；
- (三)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；

（四）其他因素。

第六条 委托审计主要有全部委托和部分委托两种形式：

（一）全部委托，是指学校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，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部分委托，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，学校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，审计处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，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。

第七条 委托审计的业务内容：

（一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事项；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审计；

（三）财务收支审计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；

（五）经济责任审计；

（六）绩效审计；

（七）内部控制审计；

（八）其他专项审计等。

第八条 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合法经营，无违法、违规记录；

（二）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，从事过与委托项目类似的审计业务；

（三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；

（四）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。

第九条 委托审计程序：

（一）委托审计项目需根据项目性质、审计费金额按学

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立项审批；

（二）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规定程序确定中介机构。上级主管部门等按照一定程序指派的中机构除外；

（三）学校与受托单位签订审计合同或协议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内容、工作质量要求、成果形式、提交时间、报酬及支付方式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；

（四）受托单位实施审计并按规定提交审计成果；

（五）向受托单位支付审计费用。

第十条 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业务的组织、管理、监督与协调工作，核查中介机构审计质量，保证审计结果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审计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加强委托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，对中介机构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评价，并对委托审计业务质量负责。对委托审计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充分参与、了解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，明确审计目标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内容、审计程序及方法，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；

（二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、询问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、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，确保中介机构业务实施过程的顺利；

（三）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；

（四）督促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

理并及时提交审计项目的档案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有权终止合同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。涉及违法行为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审计，随意简化审计程序；

（二）审计程序不规范，审计报告严重失实，审计结论不准确，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；

（三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；

（四）违反职业道德、弄虚作假、串通作弊、泄露学校秘密；

（五）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；

（六）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委托审计协议确定，并根据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分别在相关工程项目建设成本、项目预算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四条 委托审计的资料归档。审计任务完成后，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交审计结果，同时根据约定将审计工作底稿、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审计证据材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送交审计处。审计处负责与中介机构进行交接工作，并按规定立卷归档。

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